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岗位聘用实施方案

各院部、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单位：

根据岗位聘用有关文件精神 and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按照市人社局核定我校的岗位职数，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做好我校 2023 年度岗位聘用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范围与对象

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含有专业技术背景在管理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等两类人员。不包括管理岗位，管理岗位聘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聘用原则

（一）空岗聘用

严格按照市人社局核定的空岗职数聘用，不得超岗。

（二）严格聘期

在现聘岗位工作满 3 年及以上，经考核合格方可参加竞聘。

（三）晋级聘用

1. 实行逐级竞聘。在现聘岗位工作满 3 年及以上，考核合格，

经综合量化打分，择优逐级竞聘上一级岗位。

2. 越级聘用。特别优秀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越一级竞聘。

(1)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等）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序前三)，或获得省级科技进步（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社会科学等）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序前三)。

(2)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序前三)。

(3) 获得教育部主办的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或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参赛团队成员)；

(4) 直接指导并带领学生参加教育部主办的国家级一类技能大赛总决赛获一等奖或金奖(排序前二)，包括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 主持完成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国家级精品课程（同级课程）建设、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国家优秀教材）、国家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项目之一(排序第一)。

(6) 主持完成科技部科技攻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等项目之一。

(7)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学术期刊（收入省职改办整理的《国内学术期刊参考名录》）及 CSSCI、SCI 上发表的论文 8 篇以上。

以上条件中同一成果，在申报职称评审时已经使用的，在岗位聘用中不再使用。

（四）优先聘用

在任职年限和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下列情况优先聘用：援疆援藏者优先聘用；业绩和贡献突出者优先聘用；2020-2022年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为优秀者优先聘用；取得副高级任职资格，任教满30年以上(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两年内(2024-2025年)退休的人员优先聘用。

三、岗位数额

（一）专业技术岗位

正高级四级岗位7个，副高级五级岗位22个，副高级六级岗位29个，副高级七级岗23个，中级八级岗位25个，中级九级岗位17个，中级十级岗位9个（用于本科学历取得中级职称人员），初级十一级岗位16个（用于本科学历取得初级职称人员）。各层级推荐职数见附件1。

（二）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三级岗位15个，工勤技能四级岗位21个。符合条件的工勤技能人员均可申报。

四、聘用条件

（一）各类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主要根据岗位的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确定。师德师风考核合格，工作业

绩良好，无违反师德师风和违纪违规现象。各类岗位聘用的其他条件依照《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襄职院人〔2010〕15号）中各类岗位人员聘任条件。

（二）专业技术岗位各层级内部岗位职级的聘用条件

参加晋升竞聘，除满足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相应的各层级内部等级聘用条件。

1. 正高四级岗位

取得正高任职资格且任副高五级至少满3年的人员，可申报竞聘四级专业技术岗位。

2. 副高五级岗位

任副高六级至少满3年的人员，可申报竞聘五级专业技术岗位。

3. 副高六级岗位

任副高七级至少满3年的人员，可申报竞聘六级专业技术岗位。

4. 副高七级岗位

取得副高任职资格且任中级八级至少满3年的人员，可申报竞聘七级专业技术岗位。

5. 中级八级岗位

任中级九级至少满3年的人员，可申报竞聘八级专业技术岗位。

6. 中级九级岗位

任中级十级至少满 3 年的人员，可申报竞聘九级专业技术岗位。

7. 中级十级岗位

取得中级任职资格且任初级十一级至少满 3 年的人员，可申报竞聘十级专业技术岗位。

8. 初级十一级岗位

任初级十二级至少满 3 年的人员，可申报竞聘十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三) 工勤技能岗位各层级内部岗位职级的聘用条件

参加竞聘人员，除满足各级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相应的各层级内部职级聘用条件。

1. 工勤技能三级岗位

具备技术等级任职资格且任四级至少满 3 年。

2. 工勤技能四级岗位

具有四级技术等级任职资格。

四、聘用程序

(一) 启动岗位聘用工作

各聘用工作小组根据本实施办法及其附件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修订实施细则，经本单位聘用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后报学校教师（实验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对申请人员的赋分排序必须以任期内相应的考核数据为基础。

1. 专业技术性岗位

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量等业务量化分值占各小组量化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70%，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限及工作年限分值不超过 25%，表彰奖励及小组确定的其他考核项目不超过 5%。

2. 工勤技能岗位

现任工勤技能的职业道德与工作态度评价分值占 30%，工作能力评价分值占 40%，任职年限评价分值占 10%，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评价分值占 10%，获得表彰评价分值占 10%。

（二）个人申报

竞聘个人根据本人条件、岗位职责及聘用条件，向所在单位聘用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见附件 2。

（三）小组初审推荐

各聘用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考核推荐。

（四）报送初审结果

各聘用工作小组将拟晋升竞聘各等级岗位人员名单报学校教师（实验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学校教师（实验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教务处、学工处、产学研工作处，对所有晋升竞聘申请人的教育教学、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以及相关违纪、违规情况进行审核。

（五）学校量化赋分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学工处、产学研工作处，根据《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岗位业务工作量考核实施意见（试行）》（襄职院人

[2013] 27 号) 精神, 对申请人近三学年教育教学、教(科) 研及社会服务工作量等业务工作进行量化考评、排序, 将量化结果公示并反馈至各聘用工作小组。

(六) 小组评审推荐

各聘用工作小组依据学校提供申请人业务工作量化分值, 根据小组聘用细则, 对申报人员进行量化评分、排序。根据量化排序结果和岗位推荐职数产生各岗位候选人, 在本小组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师(实验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七) 学校评审公示

学校教师(实验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 将拟确定为各岗位的聘用人选报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确定受聘人员, 并将聘用人员名单向全校公示。

(八) 办理聘用手续

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明确职责任务和聘用期限。

五、相关问题说明

(一) 岗位聘用职数分解依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学校、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三个指导意见的通知》(鄂人社发 [2009] 14 号)。

(二) 聘用小组的划分见附件 1。

(三) 相关时间和成果的界定: 任职时间的起始以 2010 年岗位设置后, 人社局审批的聘用时间为准, 截止时间均为 2023

年8月15日；年度考核时段为2020、2021、2022三个自然年份考核；常规教学、教科研与社会服务、学生教育管理考评考核时段为2020年9月-2023年8月三个学年度；科研标志性成果、相关表彰、奖励、荣誉的统计时间为被聘用到现岗位后至2023年8月15日取得的成果。

六、投诉和申诉

（一）参与竞聘人员可以就各级岗位聘用组织机构的决定提出投诉或申诉，投诉或申诉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二）参与竞聘人员可以向学校教师（实验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投诉或申诉。

（三）任何投诉或申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

七、政策解读

本实施方案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具体事项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2023年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职数分解一览表

2. 2023年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个人申报表

（提供下载）

